

115 年度各國(高)中、小概算籌編日程表

起訖日期						辦理事項	負責辦理單位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
114	7	21	114	7	28	1. 各校依核列總經費(含人事費、經費門經費)彙計表登打預算(預計 7/21 開放系統、7/28 關系統)。 2. 預計公告各校應配合調整事項(需待教育處簽辦完成後始確定公告調整時間): (1) 約聘僱計畫(人事費)。 (2) 依增減班作業調整員額數(人事費)、代理教師提敘調整(人事費)及班級數差異較大者調整相關費用(業務費)等。 (3) 增減班所致員額增減數因涉及人事費， <u>將另請需調整之學校至 Google 表單報增減金額俾利審查合理性後核列。</u> ◎「概算表」為預算編列底稿，請各校確實編列，以利查核。 ◎預算編列請依「115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◎系統關閉後，後續僅開放給需調整金額之學校，故請各校依期限完成登打作業。	各區、各校
114	7	29	114	7	30	主計處初審系統資料、各校依 <u>主計處公告或各別通知</u> 調整預算數(系統各別開放，系統時間 7/30 12:00)。	主計處各校
114	7	31	114	8	1	主計處覆核系統資料、有錯誤者各別通知調整。	主計處各校
114	8	4	114	8	8	各校送各區主任完整預算書一份(免備文)(含封面、目次、總說明、封底及未裝訂正本一份至區主任收)	各區、各校
114	8	11	114	8	15	預算區審會(各區自辦)	各區、各校
114	8	18	114	8	22	預算書送印前檢核會議(至縣府各區交換互審)	主計處各區

114	8	23	~	待主計處通知預算書送印時間	主計處
114	(時間未定)			預算書送印後檢核會議	主計處 各區

附 註：時程或辦理事項如有變動，將於教發專區上公告，並請各區主任於群組傳達，請各校隨時注意更新。